

#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研究

宋月红

(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 100009)

**摘要:**60年前,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其历史进程以国务院解散原西藏地方政府(噶厦)为界,分为行使西藏地方政府职权前和行使西藏地方政府职权后两个发展阶段。特别是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行使西藏地方政府职权后,实现了西藏民主改革,彻底废除了西藏封建农奴制度,并在此基础上推动西藏自治区成立,为西藏同全国一道共同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奠定基本政治制度。

**关键词:**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民主改革;基巧级办事处;民族区域自治

**中图分类号:**C958.121.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5681(2016)03-0152-05

**DOI:**10.15899/j.cnki.1005-5681.2016.03.032

## A Study on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of Tibet Autonomous Region SONG Yue-hong

**Abstract:**60 years ago,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of Tibet Autonomous region was set up, its historical process is divided into two periods of before executing Tibet government power and after it by dissolving the former local government by the State Council. The power executing of the committee realized the democracy reform and thoroughly abolished the feudalism serf system and promoted the establishment of Tibet autonomous region, it laid a solid foundation for Tibet to step up to the road of socialism with the whole nation.

**Key words:** Preparatory Committee of Tibet Autonomous Region; Democracy Reform; Agency; Regional Autonomy of Ethnic Minorities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为在西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而成立。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新中国首部《宪法》,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西藏作为以藏民族为主体的少数民族聚居区,由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签订《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时计划成立军政委员会,改为直接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后,继续贯彻实施《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并在国务院解散原西藏地方政府(噶厦)后行使西藏地方政府职权,开展“边平叛边改革”,继而建立了统一的西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为推动当代西藏发展进步奠定重要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

### 一、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成立与组织沿革

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是在新中国政治建设和西藏和平解放以来发展进步的基础上逐步提出来的。根据《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西藏人民在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政治权利。同时,中央人民政府将在西藏设立军政委员会这一政权机构,以保证《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的施行。成立军政委员会,是新中国成立初期具有普遍性的一种政权组织形式。在西藏作出这种安排,不仅是对其他地方的一种借鉴,也是为西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一种准备。然而,从西藏和平解放到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召开,西藏地方的政治、经济和社会不断发展

进步,加之全国各大行政区的军政委员会业已撤销,以及新中国《宪法》的颁布,共同为西藏确立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提供了必要的政治基础和社会条件。根据宪法精神和西藏当时的具体情况,在西藏已没有必要再成立军政委员会,可以通过直接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推动西藏自治区的成立。历史发展给了西藏加快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条件,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就是顺应了这一历史条件并推动西藏发展进步。

当时的西藏地方,除了西藏地方政府(噶厦)外,还有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三个地方性政权并存。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召开后不久,中央人民政府的代表和西藏的三个地方性政权的代表,共同在北京组成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筹备小组,并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形成了关于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具体方案。1955年3月9日,国务院第七次全体会议通过《关于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决定》,筹备成立西藏自治区的历史进程由此开启。

在如何成立西藏自治区的问题上,西藏曾有过先由三个地方性政权分别进行,然后在此基础上再成立西藏自治区的提议。这一提议当然被中央人民政府所否决。之所以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就是要在西藏成立一个统一的自治区。从职能上讲,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是在国务院领导下负责筹备成立西藏自治区的机关;从属性上看,它又是一个

本文系作者主持的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课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史史料整理与研究》阶段性研究成果。

收稿日期:2016-04-21

作者简介:宋月红(1965-),男,河南淮阳人,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理论研究室主任 研究员 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史、当代西藏研究。

带政权性质的机关。这些也就规定了其主要任务,就是从西藏的实际出发,根据《宪法》和《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和西藏内部团结,筹备在西藏实行区域自治。

中央人民政府对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人员构成、领导机构及其组成人员、办事机构等,从一开始就作了具体安排,同时规定了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同西藏各地方性政权之间的关系。这些既兼顾了西藏三个地方性政权并存的局面,又注重加强西藏的内部团结和政治协商。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委员名额定为51人,具体分配为:西藏地方政府方面15名,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方面各10名,中央派在西藏地方工作的干部5名,还有来自西藏各主要寺庙、教派、社会贤达和群众团体的委员11名。国务院先予批准了筹备小组提出的41名委员名单,其他方面尚未确定的委员名单待协议提出后予以一并任命。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实行委员会制,设常务委员会及其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在筹备委员会成立时组成,报国务院批准。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内设办公厅,两个专门委员会即财政经济委员会、宗教事务委员会,还设有主管民政、财政、建设、文教、卫生、公安、农林、畜牧、工商、交通等各处。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根据筹备小组提出的干部分配比例,同各方面协商,提名上述厅、委和处的主要负责人选,并报国务院批准任命。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负责领导西藏地方政府(噶厦)、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筹备成立统一的自治区的各项具体工作;负责协商统一筹划办理西藏地方的建设事宜和其他应办而又可办事项;根据国家法律法令和国务院的决议和命令,结合西藏具体情况,经过协商发布决议和命令,涉及重大事项报国务院批准后发布,并审查其执行;根据西藏具体情况,经协商同意拟定暂行法规分别报请国务院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遵照国务院关于任免工作人员暂行规定的规定,分别提请国务院任免或批准任免,或由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自行任免或批准任免所属机关的行政工作人员;编制经协商同意的西藏的概算和预、决算报国务院批准;领导和检查筹备委员会各部门的工作。但是,凡是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尚未统一的各项行政事宜,均仍分别由国务院直接领导。西藏地方政府(噶厦)、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的地方财政开支如有困难时,可分别直接向国务院请求给予补助,同时向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报告备案。<sup>[1]</sup>

为筹备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1955年9月20日,筹委会筹备处在拉萨成立。<sup>[2]</sup>筹备处下设秘书、人事等六个科。历经半年多各方面的协商和筹备,1956年4月22日,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大会在拉萨召开,宣告了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正式成立。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大会的一项重要成果是,通过了《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组织简则》。<sup>[3]</sup>其与国务院《关于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决定》相比较,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在成立时发生了如下两个方面的变动。

其一,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委员人数由51人扩大到55人,其中藏族50人,汉族5人;常务委员会由1位主任委

员、2位副主任委员和20位委员组成,其中藏族20人,汉族3人。

其二,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内设机构增设司法处,其办事机构由13个增加到14个。在办事机构的职能上,办公厅主办文书、行政、交际、编译、机要等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在中央统一的财政经济方针和计划下结合本区的具体情况,统一指导和计划经各方面协商同意的地方的财政经济;宗教事务委员会团结西藏各教派,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并检查上述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办理宗教事务等事宜;民政处主管人事工作和经协商同意的地方政权建设,推进社会事业,调解民事纠纷,举办优抚救济工作以及其他有关民政事宜;财政处主管经协商同意的地方财政收支,建立财政制度,编制和审核预、决算等和其他有关财政事宜;建设处主管城市规划和建设,劳动力组织调配和工资待遇等有关事宜;文教处主管文化、教育、新闻出版、科学研究以及其他有关文教事宜;卫生处主管卫生行政、卫生设施、公共卫生以及其他有关卫生事宜;公安处主管维持社会治安,推进公安工作以及其他有关公安事宜;农林处主管指导和改进农业生产,保护和培养森林,推进农田水利建设,以及其他有关农林事宜;畜牧处主管发展畜牧事业,推进兽疫防治工作以及有关畜牧事宜;工商处主管地方商业管理和地方工业建设以及其他有关工商事宜;交通处主管地方交通事业的行政管理和建设事宜;司法处主管本区司法事宜,在检查、监察和法院机构未设立前,暂兼行其职务。<sup>[4]</sup>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在成立大会1956年5月1日闭幕之日,即发布了关于筹备委员会各委、厅、处的主要领导干部名单。至1956年6月30日,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所属的14个厅、委、处已全部成立,同时举行了成立宗教事务委员会和文教、交通、建设、公安、司法等五个处的会议。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成立,实质上也是西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开端。此后,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组织构成发生了两次重要变动。

一次是发生在1957年,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因西藏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不进行民主改革而整编。通过整编,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机构中,办公厅、宗教事务委员会仍予以保留,财政经济委员会则予以撤销,其余11个处分别合并为民政、建设、文教、财政等四个处。

另一次则发生在1959年,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因西藏发生全面武装叛乱而改组。1959年3月10日,西藏上层分裂势力发动全面武装叛乱。为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3月28日,国务院决定自即日起解散西藏地方政府(噶厦),并由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行使西藏地方政府职权。同时,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进行了改组和人员调整。<sup>[5]</sup>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为建立统一的西藏自治区而成立,其组织构成则适应西藏民主改革的需要而相应演进,为成立西藏自治区准备了政治条件和社会与群众基础。

## 二、行使西藏地方政府职权前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及其办事处的设置,历史地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自1956年4月成立至1965年9月完成其历史使命。以国务院解散原西藏地方政府(噶厦)为界,可以将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历史进程划分为行使西藏地方政府职权之前和行使西藏地方政府之后两个历史

阶段。在行使西藏地方政府职权之前,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围绕西藏自治区的筹备成立,主要进行了如下方面的工作。

#### (一)培养民族干部

国务院在《关于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决定》中,就作出规定:“加强培养民族干部”。祝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的中央代表团副团长张经武在成立大会上的讲话中强调,要把培养民族干部作为头等重要职责。他说:“这是在西藏地区作好一切工作的关键之一,因为只有大量的、各方面的本民族干部成长起来了,民族的区域自治和各种建设事业才能完满的实现。”<sup>[6]</sup>中央代表团还在提交中央的关于总结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的报告中认为,做好西藏一切工作的关键在于,“普遍地大量地培养西藏民族的干部,特别是各种专业干部”。同时,国家需要派遣一批优秀的干部支援西藏的建设。<sup>[7]</sup>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在成立后,把培养民族干部置于重要地位。1956年6月22日,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举行第4次常委会,讨论并通过关于1956年选送藏族、回族青年入中央民族学院、西南民族学院的决议。当时计划选送500至700名学员。<sup>[8]</sup>10月6日,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举行第14次常委会,通过《关于大力培养藏族干部的决议》,决定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所属各个部门,拉萨、日喀则、昌都、山南、塔工、江孜、黑河、阿里等八个基巧级办事处和各宗级办事处,应通过各种业务部门分别吸收和培养政法、财政、贸易、工业、农林、畜牧、文教卫生等各种干部,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培养计划,抽调专职干部负责领导。吸收藏族干部的来源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从西藏地方政府(噶厦)、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和其他方面原有机选中派和提拔;二是在社会上广泛吸收贵族官员、青年知识分子和广大工人、农民、牧民等。培养藏族干部的方法是多种多样的。其一,在本机关内培养;其二,有计划地抽调一定数量的在职藏族干部入西藏干部学校短期轮训;其三,从社会上新吸收的学员,除一部分参加机关工作在职培养或轮训外,其余以开办训练班形式加以培养。

但是,在培养藏族干部工作中,由于缺乏经验,准备工作不充分,出现了强迫摊派和降低标准等现象,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第18次常委会通过《关于大力培养藏族干部的补充决议》,规定必须坚持本人自愿,不得强迫;不准摊派,增加群众负担;保证吸收干部的标准;对已经吸收到的藏族干部加强组织、加强教育、提高质量、进行清理。<sup>[9]</sup>当时,西藏还存在对一些干部和学员继续摊派各种人役税的情况。为此,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第23次常委会通过关于免去西藏各族人民参加国家机关工作的人员(包括勤杂人员)、学员(包括大、中、小学生)的人役税的决议,规定不仅不得对这类人员继续摊派各种人役,而且不得转而摊派给他们的家属支应。<sup>[10]</sup>

#### (二)在西藏各地建立各级办事处

建立在西藏各地的各级办事处是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驻各地的代表机关,负责传达和执行筹备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并向上反映情况。办事处分为基巧级(相当于专署)和宗级(相当于县,含独立谿)等两级。先成立基巧级办事处,然后责成各基巧级办事处根据当地具体情况拟出成立宗级办事处的具体方案,报筹备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核准执行。基巧级办事处由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直接领

导,宗级办事处责成基巧级办事处领导。各基巧级办事处成立的地点为:拉萨、日喀则、昌都、黑河、塔工、山南、江孜、阿里等八处。各基巧级和宗级办事处各设立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各基巧级办事处设委员30至50人,各宗级办事处设委员15至25人,具体人选由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统一调配。<sup>[11]</sup>1956年8月18日,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第10次常委会会议通过所属各级办事处成立方案,确定了各基巧办事处的正副主任人选,并自办事处成立之日起,所有工作人员按级发薪。<sup>[12]</sup>

1956年8月25日,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第11次常委会通过了《基巧级办事处组织细则》。该细则规定,为便于工作,各基巧级办事处设立常务委员会,常委人选以各该地区原政权机关官员为基础,吸收各主要寺庙、教派、社会贤达、群众团体等有代表性的爱国人士参加。基巧级办事处委员会会议每三个月举行一次,常委会会议每周举行一次,必要时可以举行临时会议。基巧级办事处可以暂设办公室、宗教事务委员会,以及负责民政、司法、公安、财政、农牧、工商、建设、文教、卫生等科级部门。<sup>[13]</sup>

当时,西藏总计成立了拉萨、日喀则、昌都、黑河、塔工、山南、江孜、阿里等八个基巧级办事处。其中,昌都基巧级办事处有一定的特殊性,其由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代行,相应地,昌都地区28个宗人民解放委员会同时代行各宗级办事处职权。<sup>[14]</sup>1956年9月22日,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第13次常委会通过宗级办事处组织细则。<sup>[15]</sup>至1956年12月中旬,整个西藏建成宗级办事处50个,除昌都地区28个宗级办事处外,其他22个宗级办事处分别是:堆龙德庆、东嘎、墨竹工卡、萨迦、拉孜、江孜、帕里、亚东、浪嘎子、白朗、仁布、林宗、隆子、乃东、多宗、群杰、伦孜、贡嘎、普兰、泽达、黑河、则拉。<sup>[16]</sup>

此后,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在整编中,保留了八个基巧级办事处,将下属工作部门全部撤销,除昌都基巧级办事处外,根据需要仅留办公室或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各宗级办事处除少数因工作需要必须保留外,全部予以撤销。<sup>[17]</sup>由于机构减少、人员精简,汉族干部除工作特别需要外,其中绝大部分调往内地工作。整编后,西藏自治区筹委会系统的藏族工作人员约占90%以上。

在民主改革中,西藏建立了一个直属市和七个专署。<sup>[18]</sup>西藏地方性行政建制由基巧级办事处改为市和专署。

### 三、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行使西藏地方政府职权

西藏和平解放后,根据《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原西藏地方政府(噶厦)得以保留,“各级官员照常供职”。然而,1959年3月10日,西藏上层分裂势力发动全面武装叛乱。在平息叛乱中,西藏地方政府(噶厦)于3月28日解散,职权则由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行使。4月8日,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行使西藏地方政府职权后的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号召僧俗人民全力支持解放军彻底平定叛乱,紧密团结起来建设新西藏。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行使西藏地方政府职权,为成立西藏自治区创造和奠定政治基础,进一步推动了西藏发展进步。

#### (一)实行民主改革

在西藏实行民主改革问题上,十世班禅额尔德尼曾在西

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大会上代表堪布会议厅委员会提出,愿在其所属地区试办民主改革,以便取得经验并推广到整个西藏。<sup>[19]</sup>由于当时西藏民主改革的条件,主要是干部队伍、群众基础等还不成熟,中央决定西藏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不进行民主改革,之后是否要进行民主改革,还要根据当时的条件再作决定。<sup>[20]</sup>这就是“六年不改”的方针。由于1959年西藏发生全面武装叛乱,“六年不改”的方针就没有再继续实行的必要,西藏民主改革被迫提前进行,“边平叛边改革”。在西藏民主改革与叛乱发生的历史逻辑关系上,不是因改革而发生叛乱,而是因叛乱而有了改革的前提条件。

民主改革,是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行使西藏地方政府职权后首要的政治议程。1959年6月28日,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讨论和决定在全区进行民主改革的问题,通过了“关于进行民主改革的决议”。中央对西藏采取和平民主改革的方针,特别是以是否参加了叛乱为标准,在政治上区别对待。其中,对于没有参加叛乱的领主的土地和其它生产资料,采取和平赎买政策,并将自上而下地进行协商与自下而上的发动群众相结合。

西藏民主改革分为两步走:第一步是发动群众,彻底平定叛乱,开展反对叛乱、反对乌拉差役制度、反对奴役以及实行减租、减息的运动;第二步是分配土地。

颁发土地证。1960年10月25日和26日,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第35次常委会(扩大)会议讨论关于给西藏翻身农民颁发土地所有证的问题,通过关于颁发土地所有证的指示。土地证的上部,在五星国旗之间,印着金色边框的毛主席像。土地证各栏项目都用藏、汉两种文字印成,并且盖有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印章和代理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的印章。颁发土地证工作:一是训练填发土地证人员;二是核实土地面积,划清地界,进行土地登记和填发土地证。

实行和平赎买政策。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第35次常委会(扩大)会议还讨论并通过了关于西藏地区民主改革中赎买未参加叛乱农奴主及农奴主代理人占有的多余生产资料的赎买金的支付办法。1959年10月26日,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发出通知,决定自1960年11月起至12月止,委托各地国家银行支付1960年度对未参加叛乱的农奴主和农奴主代理人占有的多余生产资料的赎买金。从1961年起,赎买金支付时间由每年9月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

## (二)统一西藏地方性政权组织

成立统一的西藏自治区,必须首先结束西藏地方性政权并存的局面,进而建立统一的西藏自治区。

解散西藏地方政府(噶厦)。如前所述,1959年3月10日,西藏上层分裂势力发动全面武装叛乱。3月28日,国务院发布解散西藏地方政府(噶厦)的命令,决定由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具体行使西藏地方政府的整个职权。这也标志着西藏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专制制度的破灭。2009年是西藏实行民主改革、废除封建农奴制50周年纪念,西藏自治区将3月28日这一天确定为“西藏百万农奴解放纪念日”。

撤销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在和平解放西藏的历史进程中,昌都地区是通过昌都战役获得解放的,于1950年底至1951年初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成立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在此基础上,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在三十九族和波密地区建立第一、第二两个办事处及二十八个宗人民解放委员会。至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时,昌都地区各

级人民解放委员会的委员有44人,其中藏族委员占到95%以上,参加各种工作的藏族干部共443人。<sup>[21]</sup>然而,昌都地区在1959年西藏全面武装叛乱中是个“重灾区”,基本上形成全地区性叛乱的局面,其中一个重要标志是,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大面积地参加了那次叛乱,因而失去应有职能。鉴于此,4月20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撤销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及所属各宗人民解放委员会的布告。<sup>[22]</sup>随后,整个昌都地区实行了军事管制<sup>[23]</sup>,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的职权由军事管制委员会及昌都县人民政府全面行使。

结束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与西藏地方政府(噶厦)、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不同的是,在西藏民主改革中,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的爱国政治进步力量,都先后参加了所属各级政权的工作,担负了各项职务,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已无继续存在的必要。为此,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主动要求结束其组织,并于1961年4月9日向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呈报《关于申请结束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的报告》。<sup>[24]</sup>4月29日,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第38次常委会批准了这个报告,并上报国务院。7月9日,国务院第111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关于结束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的决定》。<sup>[25]</sup>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完成其历史任务,办理了结束其组织的政治手续。<sup>[26]</sup>

## (三)成立人民政协西藏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筹委会第6次常委会通过“关于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委员会的议案”。<sup>[27]</sup>1956年8月3日,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第9次常委会讨论并通过关于成立人民政协西藏委员会的方案,根据政协的性质和政协委员的代表性,确定西藏政协委员总人数为150至200人,组织机构设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副秘书长,以及常务委员会。<sup>[28]</sup>为筹备成立人民政协西藏委员会,西藏还成立了筹备处。<sup>[29]</sup>1959年10月29日,西藏政治协商会议筹备委员会正式成立。12月20日,人民政协西藏委员会一届一次会议召开,宣告人民政协西藏委员会正式成立,来自西藏各个方面的政协委员134名。<sup>[30]</sup>这也标志着政治协商制度在西藏的正式确立。

## (四)成立西藏自治区

在基本完成民主改革的基础上,1961年9月19日,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常委会第41次扩大会议作出决定,成立西藏自治区选举委员会,进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普选工作。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代理主任委员十世班禅额尔德尼任选举委员会主席。由于1962年开展对印自卫反击战,西藏普选工作受到很大影响。1962年底至1963年1月,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第六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讨论了全区普选工作,并通过“西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条例”。<sup>[31]</sup>西藏历史上从未有过的普选工作全面展开。

在完成普选的基础上,西藏自治区选举委员会公布了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共计301人的代表名单。据统计,藏族代表226人,汉族代表59人,其他民族的代表16人。<sup>[32]</sup>1965年8月30日,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召开最后一次常委会,讨论关于《西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关于西藏地区一九六四年财政决算和一九六五年财政预算》和《西藏自治区选举委员会关于选举工作情况的报告》等草案,并决定向即将召开的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提交这些草案及其他工作报告。<sup>[33]</sup>至此,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完成其筹备成立西藏自治区的各

项工作任务,完成其历史使命。

根据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关于成立西藏自治区的报告,国务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先后批准同意成立西藏自治区。1965年9月1日,是西藏人民政治生活中历史性的时刻,西藏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拉萨召开。大会不仅通过了关于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工作报告等决议,而且选举产生了西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等领导机构,标志西藏自治区正式成立,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也在西藏正式确立。

今年是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60周年。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在西藏和平解放以来的历史上具有重要历史地位。特别是在其主持下,西藏实现了民主改革,彻底废除了西藏封建农奴制度。而且,民主改革的完成,加快了西藏自治区的筹备成立,并奠定了西藏自治区成立的政治基础与前提。西藏经过民主改革和自治区成立,社会制度发生广泛而深刻变革,西藏地方历史发生重大转折。从此,西藏走上民族区域自治的政治发展道路,并推动西藏同全国一道共同走上社会主义道路。

#### 参考文献:

- [1] 国务院关于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决定[A]/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编.西藏工作文献选编(1949—2005)[C].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126—128.
- [2] 西藏自治区筹委会筹备处成立[N].人民日报,1955-09-23.
- [3]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大会闭幕,通过自治区筹委会组织简则和四个工作报告[N].人民日报,1956-05-02.
- [4]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组织简则(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批准)[N].人民日报,1956-09-27.
- [5] 国务院命令解散西藏地方政府[N].人民日报,1959-03-29.
- [6] 张经武.在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1956-04-23.
- [7] 陈毅.中央代表团访问西藏的总结报告[N].人民日报,1956-09-15.
- [8] 关于西藏地区一九五六年选送藏、回族青年入中央、西南民族学院的决议[N].西藏日报,1956-06-24.
- [9] 关于大力培养藏族干部的补充决议[N].西藏日报,1956-12-11.
- [10]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关于免去西藏各族人民参加国家机关工作的人员(包括勤杂人员)、学员(包括大、中、小学生)的人役税的决议[N].西藏日报,1958-01-08.
- [11] 关于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在各地建立各级办事处的决议[N].西藏日报,1956-07-08.
- [12]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所属各级办事处成立方案[N].西藏日报,1956-08-19.
- [13]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十一次会议[N].西藏日报,1956-08-26.
- [14] 昌都解委会代行昌都基巧级办事处职权[N].新华社新闻稿,1956-09-11.
- [15]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宗(相当于县,包括独立谿)级办事处组织细则[N].西藏日报,1956-09-26.
- [16] 西藏全区已建立了五十个宗级办事处[N].西藏日报,1956-12-21.
- [17] 自治区筹委会一九五七年几项主要工作报告[N].西藏日报,1958-03-26.
- [18] 自治区筹委会举行第二十八次常委会议[N].西藏日报,1959-10-30.
- [19] 在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大会上班禅顿尔德尼的报告[J].新华半月刊,1956,(10):8~9.
- [20]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N].人民日报,1957-06-19.
- [21] 王其梅.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的工作报告[N].人民日报,1956-04-26.
- [22][25]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室编著.中国共产党西藏历史大事记(1949~2004)(第1卷[Z].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5:144~145.188.
- [23] 编委会.解放西藏史[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8:376.
- [24][26] 国务院法规编纂委员会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1960年7月—1961年12月)[Z].北京:法律出版社,1962:134.133.
- [27] 关于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委员会的决议[N].西藏日报,1956-07-08.
- [28] 关于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委员会的方案[N].西藏日报,1956-08-05.
- [29] 政协西藏地方委员会筹备处成立[N].西藏日报,1956-11-10.
- [30] 政协西藏委员会正式成立[N].人民日报,1959-12-22.
- [31] 苏俊慧.加强团结,加强基层,发展生产[N].人民日报,1963-01-22.
- [32] 西藏自治区选举委员会公布自治区第一届人代会的代表名单[N].人民日报,1965-08-26.
- [33] 西藏自治区筹委会胜利完成光荣历史任务[N].人民日报,1965-08-31.

[责任编辑 张 科]

[责任校对 张 科]